

# 承租人申請查詢租賃標的用電資料承諾書

一、本人係 \_\_\_\_\_ 縣/市 \_\_\_\_\_ 鄉/鎮/區 \_\_\_\_\_ 路/街/村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之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用電地址之承租人，租約有效期間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，

申請於租賃期間內查詢此地址之用電資料。

二、本人提前解除或終止租賃契約，請主動向本公司取消專區資格，倘因此衍生任何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貴公司無涉。

三、本人提供上述地址之租賃契約確實係與出租人合意簽訂，無不實或偽造之內容，查詢之用電資料將負保密義務，承諾不得為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、保有、利用該等資料或將之洩漏、告知、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資料，租賃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亦不得違反前述規定，倘因此衍生任何糾紛，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貴公司無涉。

此 致

台灣電力公司 \_\_\_\_\_ 區營業處
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黏貼處

立承諾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明文件反面影本黏貼處

電話：(住家)

(手機)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